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陈骞）

本人作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在2020年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发挥专业特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发挥了独立监督作用，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0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及会议表决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本着合理谨慎的原则，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核，通过阅读会议材料、现场考察以及向公司问询等方式，结合自身专业特长，对每一项议案都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充分发表自身的意见。

本人对公司2020年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公司各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表示同意。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本人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均谨慎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2020年1月6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2020年1月9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修改物业出租方案的议案》、《关于对外扶贫捐赠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0年4月6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发

表事前认可意见；2020年4月16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20年对外捐赠计划》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0年6月29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1栋1至8层物业出租的议案》、《关于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2栋2至7层物业出租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20年7月20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20年8月6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2020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0年11月25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2栋2至7层物业调整并重新评估出租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0年12月28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行使国家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发挥专业特长，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保持应有的独立性，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以合理谨慎态度，勤勉尽责，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及决策程序的科学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遵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等事项进行审议，对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等事项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审慎决策提供了支持；并及时了解事项进展情况。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公司副总经理。对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和专业能力进行了审查，并报董事会审议。

（二）关注公司内控建设情况

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人员就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并根据自身专业经验提出相应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监督并促进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三）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及投资企业进行现场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关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确保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得到发挥。此外，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各项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及时，使社会公众股东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的最新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及时沟通，确保投资者获得公司的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报告期内，对每一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事项均进行认真的审核，必

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对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他说明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加强任职公司改革发展与董事会建设的建议

珠江钢琴正处于产业转型升级阶段，公司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致力转型升级、融合创新、产业延伸、围绕主业实现多元化发展；不断优化钢琴产品结构，积极推进国际化运营；深化数码乐器和艺术教育领域布局，优化运营模式，探索现有业务与互联网的融合发展，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展，公司应不断强化建设数字化信息化系统做好资源管理，进一步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效益；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要求，及时审视企业发展风险，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控管理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规范运作管理，不断提升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持续加大人才梯队的培养和建设，并不断优化内部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五、联系方式

邮箱地址：hengqin_cq@163.com

特此报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骞

2021年4月13日